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号），起步股份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2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802,415.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9,197,584.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6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76号《验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储存管理。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674.13	17,000.00
2	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35,072.09	2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746.22	52,0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36,220.00 万元。

二、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起步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起步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
吴时迪

邓艳
邓艳

